

114 學年度高醫中山辦理學士班學生轉校

申請轉入「藥學系」(筆試)

考試日期：114 年 7 月 12 日 (週六)

考試地點：勵學大樓 A1 教室

※考生務必攜帶「雙證件 (含學生證)」應試。

節次	第一節 08:30~09:30	第二節 10:00~11:00	第三節 11:30~12:30
考試 科目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 ※請自行攜帶工程型計算機

- 一、「**選擇題**」部份採用電腦閱卷一律以「**答案卡**」劃卡作答，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於答案卡上，劃線要粗黑、清晰，不可出格，答案卡不得折損，修正作答請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，**且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修正**，未遵照正確作答方法而致無法判讀者，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、「**非選擇題**」部份以「**答案卷**」作答，**作答時不得使用鉛筆，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**；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(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0.5mm~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。考生書寫答案時，如有字跡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閱卷委員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**答案卷以每人一張為限，不得要求增補**。試題本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。
- 三、考生應保持答案卷(卡)之清潔與完整，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：
 - (一) 竄改答案卷(卡)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 - (二) 無故污損、破壞答案卷(卡)，考生應在答案卷(卡)上規定範圍內作答，且不得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進入試場後，除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行動電話、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環、手錶及眼鏡等)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。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。